公开询比采购公告

华能河北分公司巨鹿县100兆瓦风电项目送出安装工程施工

（采购编号：PC-0123-26J6-FP0728）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征集承包商（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华能河北分公司巨鹿县100兆瓦风电项目送出安装工程施工

1.2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3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1.4采购项目概况：本工程拟安装16台6.25MW的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100MW。本工程新建1座220kV升压站，以1回 220kV线路接入巨鹿建投老漳河二期100MW风电项目220kV升压站，导线型号LGJ-2*400，线路长度约12.4公里，汇集后接入贾庄变电站220kV母线，配套建设20MW/40MWh储能系统。

1.5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1、新建送出线路导线光缆架设、金具安装、电缆及配套附件安装、铁塔组立，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相关材料的运输、储存、保管、倒运、检查、工程验收、保修，费用含在报价内。

2、工程施工准备与施工、检查、验收、保修；系统试运行、消缺和成功通过试运行的完工验收。

3、负责本标段承包方采购的所有材料的接卸、倒运、开箱验收、保管、保养、发放、材料及试样的取样、送检（包括乙方自购的材料）等工作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试验报告。

4、工地工区设点、材料站布置等由乙方自行确定，并对其确定负责。

5、乙方负责线路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全部渣土、弃石的清理、倒运、堆存、回填，并须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违反的后果乙方自行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6、乙方生产生活临建、施工过程中超占施工用地租赁及赔偿、场地清理、地貌恢复等作业；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农用设施损坏及其他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生产生活临建及水、电、通讯和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乙方自行解决。

7、工程完工后的绿色植被恢复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满足批复及验收相关要求），生活用水用电、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占用地相关的协调、调试、投产、竣工验收、本工程相关的所有专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节能、消防、环保、水保、档案、职业病危害等）、全站全容量并网安全试运行(出具试运行报告)、消缺、管道交叉安全评价和杂散电流引流措施等。工程资料档案整理、移交及档案专项验收等全部工作、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并达到发包方达标投产要求、通过发包方验收。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工程消缺、材料、备品备件、安全生产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和人员培训，建设期的各项会务，项目资料包括不限于过程资料、竣工资料。

8、项目建设中需要总承包单位负责的相关手续办理。相关保险购买：①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全员工伤保险；分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2.2计划工期（工程）：开工日期：2026年11月30日，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3建设地点（工程）：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

2.4质量要求（工程）：符合采购人要求

3.资格要求

3.1本次采购要求承包商（供应商）依法设立且其资质、财务、业绩、信誉、项目主要负责人等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3.1.1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施工劳务资质

3.1.2财务要求：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1.3 业绩要求：近 3 年承担至少 5 项同类或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3.1.4 信誉要求：未处于被政府行政管理机构、机关、法人等主体实施市场禁入期间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及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3.1.5 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求：须具备相关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工程并提供项目经理业绩；拟派项目经理在递交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被更换的，不得参加本次工程资格预审。

3.2

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承诺投标截止日前在全国范围内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被限制投标的情况；

（2）招标人在确定中标单位后将对其主要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进行面试考核，面试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其中标资格；

（3）投标人须在标书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的响应人，请于2026年11月23日11:00之前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提示：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4.2 未按本采购公告 4.1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 8:00（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响应，办理方式详见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服务中心（https://bid.powerchina.cn/help），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响应，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6.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2-6

联 系 人：赵凯旋

电　　话：15286979544

电子邮件：zkx83172@sepco1.com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20日